



## 大会

第五十二届会议

## 第一委员会

## 第十九次会议

1997年11月11日,星期二,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正式记录

主席: 恩古格韦先生.....(博茨瓦纳)

上午10时25分开会。

## 议程项目62至83(续)

对在所有裁军和国际安全项目下提交的决议草案采取行动

主席(以英语发言):正如昨天我在会上通知委员会成员的那样,今天,委员会将对在第3、4、5和6组出现的决议草案作出决定,A/C.1/52/L.1、A/C.1/52/L.8、A/C.1/52/L.23、A/C.1/52/L.27/Rev.1、A/C.1/52/L.39、A/C.1/52/L.6、A/C.1/52/L.2以及A/C.1/52/L.43除外。

委员会现在就文件A/C.1/52/L.19所载的决议草案采取行动。

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我请委员会秘书主持表决。

林国炯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题为“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的决议草案A/C.1/52/L.19是由斯里兰卡代表在1997年11月6日委员会第16次会议上介绍的。除了决议草案和文件A/C.1/52/INF/2所列国家外,共同提案国还包括蒙古。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亚美尼亚、澳大利亚、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斐济、格鲁吉亚、几内亚、圭亚那、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赞比亚

反对: 无

弃权: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摩纳哥、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决议草案 A/C.1/52/L.19 以 101 票对零票、4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嗣后,海地、尼日利亚、突尼斯和津巴布韦代表团通知秘书处,他们原打算投赞成票]

**主席**(以英语发言): 我现在请希望在表决后解释立场和投票的代表团发言。

**格雷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 由于若干原因我们对决议草案 A/C.1/52/L.19 投了弃权票,其中包括序言部分第 17 段确定外层空间谈判为裁军谈判会议的工作重点,执行部分第 5 段称裁军谈判会议应在外层空间谈判方面发挥主要作用。

这项决议草案存在着一个根本的概念性不足。它忽视外层空间不存在任何军事竞赛这样一个简单事实。这一成功可直接归功于已经订立的法律协议。它们也有助于防止今后的军备竞赛。

美国宇航员在俄罗斯和平号航天器上的持续逗留证明,目前我们非但没有在外层空间开始军备竞赛,相反我们正处于空间的空前合作时期。事实上,在和平号航天器今年遇到问题时,为使它继续在轨道上运行开展了多国努力。

如果说裁军谈判会议中就外层空间问题有工作要做——我们仍然相信有事要干——这项决议草案没有将我们指向正确方向。我们希望,今后类似决议草案的提案国能够把目前的现实考虑进去。

**米利姆先生**(卢森堡)(以法语发言): 欧洲联盟成员国对决议草案 A/C.1/52/L.19 投了弃权票。但我们 15 个国家赞赏斯里兰卡对它的措辞提出的具有积极意义改动。有关裁军谈判会议讨论的序言部分第 11 段所提内容具有建设性意义。欧洲联盟赞赏执行部分第 6 段向裁军谈判会议发出的邀请,但它认为,预先判断裁军谈

判会议内辩论的结果是不恰当的,因此我们投了弃权票。明年欧洲联盟将根据 1998 年的事态发展,本着建设性精神重新考虑它在这个重要议题上的立场。

**主席**(以英语发言): 由于没有其他代表要在表决后解释投票,我请希望就第 4 组中的决议草案作一般性发言,而不是解释立场或投票的代表团发言。

**古内蒂拉克先生**(斯里兰卡)(以英语发言): 与上届会议一样,在本届会议期间有关杀伤地雷的决议草案引起了很大的兴趣。

就支持决议草案的大多数代表团而言,促使他们这样做的因素在于人道主义关切。然而,一些代表团明确表示,问题并不在于地雷本身,而是在于它们的滥用每年导致成千上万受害者死亡和伤残,其中大多数是平民。还有其他一些代表团提到需要有进行自卫和保障国家安全的替代办法,需要为排雷活动作出更大努力。

斯里兰卡不是 1986 年《常规武器公约》的缔约国。在斯里兰卡,地雷被叛乱分子滥用来制造一个单独的国家。在这方面,安全部队也不得不依靠地雷来保障我国偏远地区军营和军事设施的安全。结果,我们痛苦地感受到这些武器不仅给武装部队成员,而且给那些在其原先居住地结束了叛乱活动后回到该地无辜平民造成的不良影响。

鉴于这个问题的人道主义方面,斯里兰卡决定作为观察员参加导致今年 9 月奥斯陆会议的渥太华进程。斯里兰卡赞扬国际社会的观点,即应尽快采取措施,禁止杀伤地雷的生产、储存、使用和转让。

我们对文件 A/C.1/52/L.1 和 A/C.1/52/L.23 所载决议草案的肯定立场就是出于对这一人道主义因素的考虑。然而,鉴于我国目前的安全状况,斯里兰卡不能接受决议草案 A/C.1/52/L.1 执行部分第 1 段提出的签署这项公约的邀请。但我们鼓励能够签署和批准这项公约的国家尽快这样做。斯里兰卡将视我们本国的国家安全状况和各种考虑来决定是否加入《渥太华公约》。

斯里兰卡感谢载于文件 A/C.1/52/L.23 的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对最初案文所提的修正,尤其是删除提及争取禁止转让。在象《渥太华公约》所设想的那样达成协定之后,我国代表团仍搞不清特别是在另一方面涉及经过修正的有关地雷的第二项议定书情况下,裁军谈判会议内还能就地雷问题开展什么工作。我们要在裁军谈判会议中改进《渥太华公约》还是削弱它?争取在另一论坛中进行谈判而期望赢得那些无法成为《渥太华

公约》缔约国的国家或试图争取实现普遍性,是一项正确的做法吗?这种做法会对《渥太华公约》产生何种影响?这些都是我们需要得到诚实答案的问题。

然而,鉴于对最初案文所作的修正,斯里兰卡能够对载于 A/C.1/52/L.23 的决议草案投赞成票。我们这样做,是期望各提案国在裁军谈判会议于 1998 年开会时,不要迫使它寻求象禁止转让那样的部分解决办法。斯里兰卡不想看到裁军谈判会议被当作一种工具,让一些国家随意制造、储存和使用地雷,而同时却剥夺另一些想依靠杀伤地雷来自卫和保证国家安全的国家进口这种地雷的权利。这样的措施显然不会有助于人道主义事业。相反,它将使局势严重化,因为那些被剥夺进口伤地雷权利的国家不得不在自己的国家内建立制造工厂。在这种情况下,这些国家将得到数量远远超过进口地雷的廉价和粗糙的杀伤地雷。而这种杀伤地雷的受害者将照样是无辜的平民,从而禁止转让的目的就会失败。在这种情况下,斯里兰卡期望的是任命一位特别协调员,其权限为重新检查裁军谈判会议在后《渥太华公约》时期中在杀伤地雷方面的任何作用。

最后,斯里兰卡将对载于 A/C.1/52/L.22 的决议草案投赞成票,因为我们认为《某些 常规武器公约》及其审查进程,是各缔约国合理地处理地雷问题的最佳方法。斯里兰卡希望准备成为《渥太华公约》缔约国的各国也将能够支持《某些常规武器公约》经修正的第二项议定书。

耶尔曼先生(斯洛文尼亚)(以英语发言):我要就有关常规武器领域中的裁军问题的第四组作一般性发言。

无疑,对杀伤地雷的国际法律禁止问题,目前是常规武器领域中最重要裁军问题。为此,我国代表团与其他国家代表团共同提出了载于文件 A/C.1/52/L.1 的有关《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地雷及销毁这种地雷的公约》的决议以及载于文件 A/C.1/52/L.22 的关于《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渡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的决议。

斯洛文尼亚支持合法禁止杀伤地雷的各种国际努力。我们认为,明天的世界如果没有杀伤地雷将更加安全。所以,斯洛文尼亚从一开始就参加了渥太华进程。斯洛文尼亚出席了渥太华进程的所有会议,并积极参加各项谈判。将于 12 月在渥太华签署的关于禁止杀伤地雷的公约,是很多国家在渥太华集团内联合力量而取得的历史性成就。我愿借此机会通知本委员会,斯洛文尼

亚共和国外长博里什·弗尔利奇先生将代表斯洛文尼亚共和国在渥太华签署该公约。

该公约标志着一套新的国际行为准则。这是第一次一项单一公约禁止了一整类常规武器。销毁杀伤地雷的储存将是今后几年中的一项十分重要的任务。斯洛文尼亚军队已开始销毁其地雷储存的过程。该公约对援助在全世界很多国家中受折磨的地雷受害者也具有意义。

显然,公约的签署使我们走完了我们要走的道路的一半。我们需要联合各种努力,从扫清全世界布雷区的进程开始。当我们得以排除所埋置的所有地雷时,就实现了我们的主要目标。斯洛文尼亚愿为该进程贡献自己的一份力量。

最后,我要提到建立信任方面,我国代表团认为,应更经常地强调这一方面。尤其是在各区域、分区域内以及邻国之间的对杀伤地雷的国际合法禁止,能够大大加强各国间的真正信任。建立信任是对杀伤地雷的国际合法禁止的最重要潜在效果之一。

白先生(大韩民国)(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谨就杀伤地雷问题谈一点简要的看法。

正如我国代表团在包括本委员会的一般性辩论在内的各种场合所指出的那样,大韩民国完全赞同国际社会对杀伤地雷灾难的关注。杀伤地雷的泛滥及其肆意和不负责任的使用,不仅给无辜的平民,尤其是儿童带来巨大的痛苦和死亡,而且还给受害区域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及重建设置了巨大的障碍。

我国代表团充分意识到该问题的严重性,在过去一年中针对它采取了一些重要措施。首先,我国政府无限期延长了对出口杀伤地雷的禁令。其次我们正为适时加入《某些常规武器公约》及其修正的第二项议定书作必要的准备。此外,我国政府自 1996 年以来一直向联合国援助扫雷自愿信托基金提供财政捐款。这些措施表明我们对国际社会控制和尽量缩小杀伤地雷悲惨的人道主义后果的努力的赞同与合作。

我们都知道,最近为彻底禁止杀伤地雷进行了坚定的努力。我们完全承认最终应从地球上消除所有杀伤地雷的目标,但我国代表团感到遗憾的是,朝鲜半岛目前的安全局势以及没有适当的替代办法的情况,阻止我国充分赞同对杀伤地雷的彻底禁止。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遗憾地表示我们无法支持载于文件 A/C.1/52/L.1 的决议草案。

我国代表团不想在本论坛中详细阐述朝鲜半岛独特的安全需要,因为我国政府已多次阐述了这一情况,而国际社会对之十分理解。然而,我国代表团谨借此机会再次强调,杀伤地雷在我国并未造成人道主义问题。它们没有造成任何平民伤亡。雷区被围起来,作了明显标志,在地图上全部标出,详细地记录在案并有军事人员每周七天、每天 24 小时加以密切监测。

我国代表团完全赞同这一观点,即应在唯一多边裁军谈判机构裁军谈判会议中加强旨在促进消除杀伤地雷目标的努力。在这方面,我们支持载于文件 A/C.2/52/L.23 的题为“杀伤地雷”的决议草案。鉴于我们目前为加入《某些常规武器公约》及其经修正的第二项议定书所进行的努力,我们还支持载于文件 A/C.1/52/L.22 的决议草案。

范先生(越南)(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谨就有关地雷问题的决议草案 A/C.1/52/L.1 和 A/C.1/52/L.23 谈几点一般性看法。

我国代表团在它于委员会一般性辩论期间所作的发言中,阐明了我们对杀伤地雷问题的立场。

越南同情对滥用杀伤地雷的后果的严重关切。我们自己一直是地雷的受害者,因此认识到有关问题的严重性并完全理解人与物质损失的代价。

我们完全支持严格禁止滥用地雷及暂停其出口。我们还认为排雷、协助排雷和这方面的人道主义援助是极为重要的,并呼吁作出更大努力。然而,应同时认识到,中心问题是使用地雷的问题。

对于仅为捍卫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而对这些装置作防御性使用的问题,我们认为任何谈判或协定都应考虑到各国的合理安全关注及宪章规定的其合法的自卫权利。这些合理关注在决议草案 A/C.1/52/L.1 中未得到适当考虑。

去年,我们在评论有关地雷的决议草案时,表明我们在就有关地雷的公约进行谈判的过程中,需要考虑到自卫的问题及合理的安全关注。

我们意识到决议草案 A/C.1/52/L.23 的提案国对不能加入《渥太华公约》的国家的灵活性所作的努力。

然而,决议草案并未表明关于《宪章》所规定的自卫权利和安全的关注。此外,序言提到了我们无法支持的各种过去的决议。

因此,我们无法支持决议草案 A/C.1/52/L.23,并将不参加就它进行的表决。

同时,我们认为裁军谈判会议将继续以核裁军问题为焦点。

我谨以这些有关涉及地雷的两项决议草案的看法,重申越南对入道主义问题的立场。我们赞同这种极大的关注,并支持禁止滥用地雷。

卡雷姆先生(埃及)(以阿拉伯语发言):埃及代表团要谈到全面禁止杀伤地雷的问题,并强调几个重点。其中之一就是埃及赞成彻底禁止杀伤地雷的人道主义目标。然而,埃及有一个具体的问题,可追溯于 50 多年前在我国领土上参加战争的外国各方在埃及领土上埋设的地雷。

仍然没有任何展开的坚定国际努力,以协助排除这些地雷。因此,埃及呼吁对旨在禁止生产和使用地雷的努力及排雷的努力采取平衡的作法。

此外,还有防御方面的考虑,特别是对那些拥有漫长边界线的国家而言,在那里很难控制渗透、恐怖主义和走私活动。

埃及是世界上遭受苦难最深的国家之一,受杀伤地雷之害最严重。实际上,大约有 2 370 万枚地雷,其中 1 720 枚是在阿莱曼地区,分布在 162 英里,262 000 公顷的地区。这些地雷是第二次世界大战留下来的,对无辜平民的安全和生命构成了非常严重的和实实在在的威胁。

至今已有 8 000 多人成为地雷的受害者。这些地雷的存在阻碍了旨在开发这些区域以进行采矿、各种经济活动、旅游、人力资源开发以及农业的经济和人类发展的努力。这些地雷还对埃及发展健康的环境和吸收人口增长形成了主要障碍。埃及遭受的困难,即在埃及领土上存在着大量地雷--2 370 万枚地雷,应使国际社会对埃及的这个问题表示理解、同情和声援,并为从我国领土上排除地雷提供援助。

阿克兰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谨借此机会对委员会面前的关于杀伤地雷的决议草案谈一些一般性意见。

巴基斯坦长期以来恪守《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我们坚定地遵守这项公约的规则,反映了我们相信《公约》及其《议定书》是制止滥用包括杀伤地雷

在内的某些常规武器的坚实堡垒。甚至在《公约》存在之前我们就已有严格遵守人道主义法的记录,这已载入历史史册。这些人道主义法后来载入了《公约》及其《议定书》。因此,我们毫不犹豫或拖延地加入《常规武器公约》及其《议定书》。

十年后,我们对设立了处理全球地雷问题的政府专家组表示欢迎。具有讽刺意味的是,在《第二号议定书》生效后,出现了不负责任地滥用地雷的最严重的升级现象。不是《议定书》缔约方的许多国家显然无视其规则。而一些国家尽管根据《议定书》负有义务也违反了其规则。

在经历了长期的阿富汗战争后,我国完全认识到杀伤地雷造成的伤亡。因此,我们积极参与导致缔结关于非人道武器的《公约》经修正的《第二号议定书》的进程。《议定书》规定了管制使用地雷的严格制度,以保护平民和非战斗人员。它还建立了适当的国际协商机制。就经修正的《第二号议定书》进行的谈判是复杂而困难的。如果在案文中坚持彻底禁止杀害地雷,就不能就经修正的《议定书》达成协商一致意见。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对广泛使用杀伤地雷的 26 次冲突进行了研究。它得出结论,只有在一次冲突中,即在巴基斯坦同印度的战争中,埋设了杀伤地雷,并在敌对行动结束后根据管制使用杀伤地雷的规则排除了这些地雷。我们将继续严格遵守我们根据《常规武器公约》承担的条约义务。我们还将批准经修正的关于地雷的《议定书》。

为了加强国际上为解决杀伤地雷问题作出的努力,巴基斯坦还通过了一项不出口杀伤地雷的政策,宣布禁止出口这类武器。我们认识到,愿意并能够禁止杀伤地雷的各国已缔结了一项彻底禁止杀伤地雷的条约。我们作为观察员参加了渥太华进程,以强调我们也关切滥用杀伤地雷造成的人道主义问题。然而,我们正当的安全关切和自卫需要不允许巴基斯坦签署这项条约。因此,我们不能赞同使彻底禁止杀伤地雷普遍化的要求。

我们认为,尽管有了这项条约,除非国际社会处理一些重要的未决问题,否则就不能减轻广泛滥用杀伤地雷造成的人道主义问题。我们认为,各种主动行动应集中注意三个方面。第一,必须努力确保尽可能广泛地加入经修正的《第二号议定书》。因此,我们将支持谋求促进这个目标的载于 A/C.1/52/L.22 中的决议草案。第二,国际社会,尤其是在财政上有能力这样做的国家,必

须支持一项有力的方案来消除过去埋设的地雷,这些地雷造成每年估计 25 000 人被炸死。

常规武器公约缔约国第一届审查会议《最后宣言》要求各国:

加强在消除地雷、开发和推广更有效地清除地雷技术及技术方面的国际合作,以促进执行《第二号议定书》中关于禁止和限制的规定,并设法为此投入必要的资源”。[CCW/CONF.I/16,(第一部分),附件 C]

在这方面,巴基斯坦欢迎美国的最新主动行动,把排雷资源增加五倍。巴基斯坦将谋求促进这种努力。我们还注意到加拿大代表团宣布了将努力集中于排雷和复兴的渥太华第二轨道进程。我们也将参加该进程。

第三,必须采取行动在裁军谈判会议内探讨为在不危害某些国家安全的情况下实现禁止杀伤地雷的最终目标方面取得进展可采取的进一步措施。巴基斯坦是在该会议首先提议任命一位特别协调员来进行这种探讨并逐渐制订裁军谈判会议杀伤地雷问题谈判的适当职权范围的国家。因此,我们将对载于文件 A/C.1/52/L.23 的决议草案作出积极的反应,尽管对它的一些条款有保留。

沙祖康先生(中国):中国代表团在别的场合曾经说过,地雷很小,特别是与核武器和外空武器相比,它是非常小的武器。所以地雷问题也不是什么大问题,但却被炒得很大。大家都在谈论地雷问题,好象没有地雷问题天就要塌下来了。而实际情况并不是这样的。今天我们面前就有两个地雷决议草案。一个是全面禁止杀伤人员地雷公约的 A/C.1/52/L.1 号决议,另一个是关于杀伤人员地雷的 A/C.1/52/L.23。央杀伤地雷问题上一委将要对这两个决议都采取行动。

对《渥太华禁雷公约》包括就这一公约提出的 A/C.1/52/L.1 决议草案,中国代表团均有非常强烈的看法。那么《渥太华禁雷公约》而言,它要求“立即、全面”禁雷,这是否可行,能否成功,中国代表团有自己的看法。就中国自己而言,第一,中国没有参加公约渥太华进程谈判;第二,中国同其他许多国家一样,基于其正当安全关切,中国不可能做到立即全面禁雷。

我们注意到“渥太华进程”国家按它们自己的愿望达成了“全面禁雷公约”。我们对他们的选择表示尊重,对他们的人道主义关切表示理解。但任何国家,任何

人都不应该,也不可能把公约强加于别的国家,我想,这也不是渥太华进程国家的意愿。

中国代表团坚持认为,在处理杀伤人员地雷问题上,考虑人道主义关切是理所当然的,中国对人道主义的关切程度并不亚于在座的任何人。但我们同时也不能考虑有关国家的正当安全关切,因为安全问题本身也是人道主义的重要方面。不谈安全关切并不等于安全关切就不存在。这是自欺欺人、掩耳盗铃的办法。正确的途径应是兼顾人道主义和安全关切两种需要,突出或夸大某一方面,忽视或回避另一方面的做法都是不可取的。

我们认为,地雷是一种单纯的防御性武器。历史上,它曾在世界人民,包括中国人民反对法西斯和军国主义侵略,争取民族独立和解放的战争中发挥过重大作用。在当前新的形势下,不少国家为了防止外来军事干涉和侵略,维护国家领土完整,保障人民安居乐业,在找到替代措施并形成防御能力前,仍不能不保留继续使用地雷的权利,以满足其国土防卫的正当需要。强调这一点丝毫也不是为了否认地雷问题上的人道主义因素。

中国代表团同时承认,由杀伤人员地雷引起的人道主义问题是一个急待解决的重要问题。而要真正解决这个问题,则应实事求是,正确面对并处理引起人道主义关切的根源。

我们认为根源有三个:一是老式地雷本身存在的缺陷,二是对老式地雷的滥用,三是战后扫雷不力。因此,解决杀伤人员地雷带来的人道主义问题应从这三个方面入手,纠正老式地雷的缺陷,防止老式地雷的滥用,加强战后扫雷。如果《特定常规武器公约》“地雷议定书”能得到广泛参加和有效执行,第一和第二个问题则可得到圆满解决。对第三个问题,国际社会已经并正在继续做出努力,但仍然不够。因此加强扫雷应是当前的首要任务。如果放松这方面的努力,不要说谈判一个禁雷公约,就是谈判一百个全面禁雷公约,也不解决问题,因为地雷埋在地下还是要伤害老百姓的。

中国代表团始终坚持认为,处理杀伤人员地雷最理想的机制和场所应是现有的《特定常规武器公约》及其“地雷议定书”。中国代表团早在今年六月二十六日内瓦裁谈会的发言中就指出,中国倾向于在这一机制的框架内逐步实现全面禁雷的最终目标。裁谈会作为唯一的多边裁军谈判场所,理应集中精力谈判解决那些对国际安全与稳定有重大影响的军控与裁军问题。但考虑到大多数国家要求或愿意在裁谈会处理杀伤人员

地雷问题,而且杀伤人员地雷也属于军控与裁军范畴,如果裁谈会能协商一致作出决定,我们也不反对裁谈会处理这一问题。我们相信,鉴于裁谈会的职能、代表性、专长和经验,裁谈会应有能力处理好这一问题的。

今年六月,裁谈会任命了杀伤人员地雷问题特别协调员。澳大利亚大使坎贝尔先生作为协调员做了大量工作。但由于各种原因,他只是仅仅完成或接近完成与成员国的双边磋商,裁谈会全会尚无机可乘展开讨论。有鉴于此,中国代表团可以同意裁谈会明年重新设立协调员,并根据原来的职权继续进行工作。为便于工作的连续性,中国代表团希望坎贝尔大使能继续担任协调员。

当然,根据中国代表团在杀伤人员地雷问题上的立场,中国代表团对 A/C.1/52/L.23 号决议是可以投赞成票的。但我们对该决议未提及安全关切问题深表遗憾,认为这是该决议的一个不应出现的严重缺陷。任何军控与裁军协定都不得损害国家的安全,这是一普遍常识。

关于杀伤人员地雷问题,我们承认它是一个问题,但不是一个大问题。但我们仍愿与国际社会一道,为妥善处理这一问题继续做出不懈的努力。

**德拉米尼先生(斯威士兰)(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由于这是我第一次在第一委员会本届会议发言,因此,我愿以我国代表团团长身份,在你履行委员会主席的神圣职责时向你表示良好祝愿。我要向你保证,我国代表团将全力支持你努力实现本委员会的理想目标。

我要谈一谈决议草案 A/C.1/52/L.23。我国代表团将对这项决议草案投赞成票,我们的理由非常简单,如果我们不对旨在完全消除地雷的各项努力表示支持,那就是玩忽职守——特别是鉴于姆斯瓦提三世国王已在大会发言时明确阐明斯威士兰王国的立场,该立场涉及一个其范围涵盖奥斯陆和不久后渥太华的进程。

我们可以特别向可能仍愿储存危险武器的代表团提出一百万个问题。如果我们查阅《宪章》这个引导人们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火炬,我们就会发现,《宪章》阐明,我们应该集中力量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我们目前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应因储存危险武器而浪费我们的资源,大家都清楚地知道这些武器对人类有害。

地雷是一种非常危险的武器,我想用以下比喻来说明它的危险性。某一家的主人在他的家布防以抵御巫

术。随后他又请进一个传统医生在他的宅基地布防。这名传统医生的一个基本指示是,任何人在晚上都不应走出房屋,因为传统的魔力会抓住任何夜间在房屋周围行走的人。不幸的是,这家的一个儿子不知道这些重要的指示,所以他晚上出了门。他因为被魔力抓获而丧命。

如果我们保持地雷,我们的孩子们将不会阅读如何操作地雷的说明书。他们将在我们国界范围内的任何地方玩耍,他们将被地雷所杀害。因此,以国家安全和国家利益为理由保持地雷有什么好处呢?

此刻,我呼吁在此聚会的各国代表团:让我们将所有的资源用于改进我们为发展我们的经济所作出的努力;让我们利用国际机构来促进各国人民的经济和社会进步。

我想以这些一般性的话说明,斯威士兰王国完全支持渥太华第二个方面进程所作出的努力,我们将完全支持和签署。因此,我们的立场是,现在正在扩散的任何形式的武器都是违反人类利益的。因此,我们将支持旨在消灭所有危险武器的任何裁军进程。

**主席**(以英语发言):还有其他代表团希望作一般发言吗?没有。

委员会现在就决议草案 A/C.1/52/L.22 采取行动。

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林国炯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瑞典代表在1997年11月5日的委员会第15次会议上介绍了题为“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份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的决议草案 A/C.1/52/L.22。

除决议草案和文件 A/C.1/52/INF/2 中所列举的国家外,草案的提案国还有以下国家:塞浦路斯和蒙古。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 A/C.1/52/L.22 的提案国表示希望,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本决议草案。如果没有反对意见,我就认为,委员会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 A/C.1/52/L.22 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那些希望在作出决定后解释其立场或投票的代表团发言。

**丹尼利先生**(以色列)(以英语发言):以色列加入关于决议草案 A/C.1/52/L.22 的协商一致意见。以色列在1995年3月批准了《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常规武器公

约》,参加了修正该公约第二号议定书的审查会议,并且目前正在审查订正地雷议定书。

以色列支持正在作出的使尽可能多的国家,特别是中东区域的国家加入《某些常规武器公约》的努力。以色列在这方面的政策是从减少和防止人类痛苦以及限制使用具有滥杀滥伤作用的武器的愿望出发的。然而,我们认为,有必要在重大人道主义关切与合法的安全关切之间保持平衡。

国际社会为防止由于滥用地雷所造成的痛苦而采取的联合行动本身就会促进互相信赖。在这方面,以色列再次呼吁该区域各国加入《常规武器公约》作为进一步加强我们区域安全的区域性建立信任措施。

**贝尼特斯·贝尔松先生**(古巴)(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支持载于文件 A/C.1/52/L.22 中的决议草案,因为它认为,委员会很有必要对《某些常规武器公约》,特别是其经修订的第二号议定书的特殊重要性发出明确的政治信号。我们认为这个议定书会成为我们所拥有的为由于无区别和不负责的使用杀伤地雷所造成的人道主义问题寻求一项解决办法的最有效工具。

我想重申,我国认为,我们在地雷方面的主要努力应具体用于促进对经修正的第二号议定书的遵守,因为它通过紧张的谈判达成的,是目前唯一普遍接受的基础。

**主席**(以英语发言):还有其他代表团希望在本阶段发言吗?没有。

我现在请那些希望就包括在第五组中的决议草案作一般性发言,而不是解释立场或投票的代表团发言。

由于没有人要发言,委员会现在开始审议决议草案 A/C.1/52/L.40。

我现在请那些希望在做决定之前解释其立场或投票的委员会成员发言。

**拉奥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愿借此机会,在对决议草案 A/C.1/52/L.40 表决前,解释我们的投票。

现在的草案有一些缺点。第一,一种区域办法必须是自由达成的,所有参加的国家--军事上重要或不那么重要,区域能力较大或者较小--都有充分信心,相信协定将有助于他们具体的安全利益。

第二,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二段请裁军谈判会议考虑为区域常规军备管制决定拟定原则。这不是裁军谈判会议的任务,裁军谈判会议是一个谈判全球性问题的机构。事实上,我们认为谁也不必拟订任何这样的原则,因为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不久前刚刚拟订并经大会1993年批准了区域裁军办法的指导方针和原则。

第三,而且我们认为最重要的是,决议草案在序言部分第六段中提及在南亚范围内提出的常规军备管制提案。正如我们先前指出,由于若干原因,我们对一提及有保留。我们不认为,就安全与裁军而言,南亚是一个地区。如此狭隘的定义不能充分反映南亚所有国家关心的安全问题。

鉴于这一原因,我国代表团将对决议草案A/C.1/52/L.40投反对票。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将着手对决议草案A/C.1/52/L.40采取行动。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我请委员会秘书主持表决。

林国炯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题为“区域和分区域两级的常规军备管制”的决议草案A/C.1/52/L.40是由巴基斯坦代表在1997年11月7日的第17次会议上介绍提出的。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名单载于草案本身和文件A/C.1/52/INF/2中。

赞成: 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黎巴嫩、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

群岛、毛里塔尼亚、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

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印度

弃权: 古巴、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153票赞成,1票反对,2票弃权,决议草案A/C.1/52/L.40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愿意解释投票的代表团发言。

贝尼特斯·贝尔松先生(古巴)(以西班牙语发言):同过去一样,我们对决议草案A/C.1/52/L.40投了弃权票。

我们承认案文中有些思想是正确的,比如提及军事力量较强的国家在促进区域一级安全协定方面负有特别责任。但是,决议中反映的其他的办法我们不同意。事实上,我们正在脱离经裁军审议委员会紧张谈判后大会通过的有关区域办法的指导方针和建议。

决议草案序言部分不提对此进程感到兴趣的任何国家的倡议和有效参加的可能性,不提需要考虑到每一个地区的具体特点和各国正当的国家安全关切。而且案文中还避而不谈全球性军备管制进程的有效性及其同区域和次区域进程的关系。

关于执行部分,我们认为,每当提到裁军谈判会议在审议具体问题方面的责任时,应该顾及裁军谈判会议必须处理裁军优先事项。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将着手对决议草案 A/C.1/52/L.30 采取行动。

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林国炯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题为“核查的一切方面,包括联合国在核查领域的作用”的决议草案 A/C.1/52/L.30 是由加拿大代表在 1997 年 11 月 6 日的第 16 次会议上介绍提出的。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名单列于草案本身和文件 A/C.1/52/INF/2 中。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已经表示希望本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该决议草案。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就认为委员会愿意照办。

决议草案 A/C.1/52/L.30 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着手审议决议草案 A/C.1/52/L.31。

我现在请那些愿在对决议草案 A/C.1/52/L.31 作出决定前解释立场的委员会成员发言。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对决议草案 A/C.1/52/L.31 采取行动。

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林国炯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德国代表已在 1997 年 10 月 5 日的第 15 次会议上介绍题为“军事情况的客观情报,包括军事支出的透明度”的决议草案 A/C.1/52/L.31。除了决议草案和 A/C.1/52/INF/2 所列国家外,马耳他、斯洛伐克和乌克兰也是该决议草案共同提案国。

主席(以英语发言):该决议草案提案国表示希望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这项决议草案。如果我没有听到有人反对,我将认为委员会愿意这样做。

决议草案 A/C.1/52/L.31 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愿在决定后解释投票或立场的代表发言。

阿克兰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巴基斯坦加入了关于军事开支问题的决议草案 A/C.1/52/L.31 的协商一致。但尽管如此,我们对该决议草案的规定仍有某些保留。

我们认为提高透明度作为在世界各地制止军备竞赛的一种手段,不能代替缓和紧张局势和解决冲突的各项努力。

第二,透明度本身不会导致裁减军事开支。促使各国获取防御性武器并把武装力量保持在某种水平的基本原因涉及其本国的国家和区域安全环境。国际社会必须处理这些国家和区域安全问题,把它作为在世界各地制止武器集聚的手段。

另外,我们认为,为指导削减军事开支而提出的具体方法也是靠不住的。当国家需要获得武装力量并将其保持在特别针对较大邻国的自卫目的所需的水平上时,具体规定预算比例毫无意义,显然,世界许多地方的较小国家都不得不在其预算中保持较高的军事开支比例。任何谋求按军事预算分类的办法本身都对较富有的大国有利,而不利于较贫穷的小国。因此,我国代表团不能接受这种办法。

我们认为,应该在更加公平的基础上,通过在实际中--即在部署的人员和机构、部署方法其待命状态方面--处理这个问题,促进裁军特别是常规裁军。只有通过这种实际和艰苦的谈判努力才能在世界各地实现均衡的裁减。的确,欧洲在缔结 EFE 条约时的经验证明,这种办法最终是成功的。我们认为世界其他地方也必须采取这种办法。

丹尼利先生(以色列)(以英语发言):以色列加入了对决议草案 A/C.1/52/L.31 的协商一致。我国支持各项制止军备竞赛的措施,特别是涉及证明具有破坏性和破坏稳定作用的武器和系统的措施。

以色列也支持削减军事开支。在我们自己的区域,此类各项措施都必须在整个中东和平范畴内并作为区域安全合作系统的一部分加以处理。军事开支的全球报告制度只有在这个总范畴内才确实可行。更详细的报告制度需要有区域的理解和解决。

主席(以英语发言):是否还有其他代表团现在要发言?我没有看到有人要发言。

委员会现在审议决议草案 A/C.1/52/L.33/Rev.2。

我请愿在对决议草案作出决定前解释立场或投票的成员发言。我没有看到有人要发言。

委员会现在对决议草案 A/C.1/52/L.33/Rev.2 采取行动。

我现在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林国炯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已在 1997 年 11 月 6 日的第 16 次会议上介绍题为“遵守各项军备限制和裁军及不扩散协定”的决议

草案 A/C.1/52/L.33/Rev.2。该决议草案是由其本身和文件 A/C.1/52/INF/2 中列明的国家提出的。

**主席**(以英语发言):该决议草案提案国表示希望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这项决议草案。如果我没有听到有人反对,我将认为委员会愿意这样做。

决议草案 A/C.1/52/L.33/Rev.2 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愿意就刚才通过的决议草案解释立场的代表发言。

**龚春森**(中国):中国代表团刚才对“遵守各项军备限制和裁军和不扩散协定” A/C.1/52/L.33/Rev.2 决议草案参加了协商一致。随着军控和裁军的深入发展,特别是与此相关的一系列条约与法律文书的缔结、签署与生效,遵守协定、加强国际反扩散的努力,显然是十分必要的。我们注意到国际社会对《不扩散条约》、《全面禁试条约》、《化学武器公约》及国际原子能机构加强保障监督议定书等条约普遍持欢迎态度,因为它们是在

在相对普遍参与的基础上达成的,并尽可能地兼顾了和平利用的需要,是相对有效的,是有生命力的。

中国代表团认为,对现有的歧视性和排他性的防扩散机制和安排在有关国际普遍性法律文书已经或接近到位的新的形势下,这些机制和安排不仅与有关的国际法律文书相冲突,而且还将继续阻碍各国,特别是广大第三世界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因而应予取消、整顿或全面改造,根本就谈不上非成员国遵守的问题。

**主席**(以英语发言):还有没有其它代表愿解释他们的立场? 没有。

下午 12 时 05 分散会。



大会

第五十二届会议

第一委员会

第十九次会议

1997年11月11日,星期二,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正式记录